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83,6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83,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5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以2021年营业收入2,025,535,449.58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148,561,102.73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4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A；B；C；D；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100%；100%；8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52名激励对象中130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A/B/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2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3,6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083,794股的0.42%。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沈松林	副总裁、董事	420,000	210,000	50%
胡涛	董事	420,000	210,000	50%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0,000	21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149人）		7,837,200	3,853,640	49.17%
合计(152人)		9,097,200	4,483,640	49.29%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中沈松林、胡涛、何昌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7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3,64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1,260	0.54%	−4,483,640	1,257,620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42,534	99.46%	+4,483,640	1,063,826,174	99.88%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0	1,065,083,79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5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15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483,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

（四）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3元/股调整为6.13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566,008股后的总股本1,057,517,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持股计划》中“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之“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6.53元/股调整为6.13元/股。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3元/股调整为6.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5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15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483,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3元/股调整为6.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384.3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6月7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384.31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3,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8 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5,23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4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4,346.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7,739.13万元，净资产为95,588.0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941.76万元，净利润为−7,330.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75,104.62万元，负债总额为178,618.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4,548.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6,991.72万元，净资产为96,485.9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4,297.10万元，净利润为897.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1,584.3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1,5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9%（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1,584.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4/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